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暨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主持人：穆會長閩珠

出席：

常務理事：穆閩珠、洪佳君、陳土金(請假)、林錦城、陳李綢(請假)、

理事：王以德、張梅英、龔劉瑜玲、鄭舜平(請假)、林健昌、
沈啟賓、陳美玲、安慶隆、張堯茜(請假)、蕭淑卿(請假)、
林寶臨、張雷鳴

常務監事：吳碧滿

監事：洪雅玲、葉宗青、汪松威(請假)、黃平君(請假)

列席：王昭卿、王敏憲、張富貴(請假)、戚海倫(請假)、翟智語、
劉勝墩、唐碧穗、葉秀智、吳佩容、邱澗、王又德(請假)、
黃鈺惠、黃蒼倫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第 6 次理事暨第 5 次監事聯席會議、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附件 1,第 4-10 頁、附件 1-1,第 11-13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二、 理事會：109.7~11 會務工作及財務報告(附件 2，第 14-21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三、 監事會：會務監察報告(附件 2-1，第 22 頁)

吳常務監事碧滿：

(一)總會所送 109 年 1-11 月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等相關財務報表及憑證，經本會稽核，尚無不合。

(二)本屆次 109 年總會相關的帳務資料未有移交手續，致清查整理十分困難；穆會長到任後著手釐清頭緒，可說是從無到有，目前已步入軌道；本席於 12/7 到會查帳所提單據黏存單應修正部分，請理事會督促改進。

決定：同意備查。

四、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要求本會修訂章程進度報告

主席：本會於 12/10 與體育署有關章程修訂專案會議中，體育署指示本會務必與理監事及會員溝通建立共識；因此，總會擬於會員大會將本案亦列入報告事項中，各位理監事同樣參加大會聽取報告，為節省重複報告時間，擬請同意變更議程，將本案挪到大會議程中一併報告。

決定：(同意變更議程，如主席所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新聘副秘書長翟智語人事案，提請 審議追認。
說明：

- 一、本會前副秘書長王雅民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出辭呈並於 7 月 31 日離職。
- 二、副秘書長職缺由新聘翟智語小姐擔任，聘期一年一聘(109 年聘期自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月薪資新台幣參萬柒仟元整，由自籌款項下支出。
- 三、檢附翟智語小姐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3,第 23-24 頁)，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簡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暨召集人名單變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 9 人建議名單業提經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及第 5 次監事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茲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教授體字第 109002917 號函(如附件)說明項相關提示辦理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如附件)提示，增列申評會簡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評議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對本會申請之案件，本會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文字。

- 三、爰依教育部建議調整林錦城委員名單，改聘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祕書長林恬女士擔任委員，俾符教育部之要求。
- 四、檢附申訴評議委員會簡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後全文暨擬調整後之委員名單(如附件 4,第 25-28 頁)，請參閱。
- 五、擬於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 由：本會 110 年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檢附 110 年本會擬聘各專項委員名單與聘期一覽表(詳如附件 5,第 29-30 頁)，請參閱。
- 二、通過後之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 由：檢陳雲林縣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擬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於 109.11.16 收到雲林縣體育會(109)雲體恆字第 10900098 號函，檢附(一)入會申請書正本及(二)申請團體設立之核備文件；(三)負責人當選證明(聘書)；(四)會員名冊；(五)申請團體組織章程等影本資料；經檢視符合本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條件。
- 二、檢附雲林縣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6,第 31-38 頁)，請參閱。

附 記：

林常務理事錦城發言：之前理監事會議中，曾做出對章程修訂期間有關會費停收、會員入出會等相關事項暫時維持現狀之決議；本案建議俟本會新章程修訂後，依據新的規定辦理。

(主席徵詢其他理監事意見，同意林常務理事錦城之建議)

- 決議：(一)保留雲林縣身心障礙委員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之權利，俟新章程修訂後，依據相關規定處理；
(二)審議結果回覆雲林縣體育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 110 年工作計畫、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暨 110 年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及待遇表名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會 110 年工作計畫(草案)、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暨 110 年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及待遇表名冊(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7,第 39-42 頁、附件 7-1,第 43-44 頁、附件 7-2,第 45-48 頁)，請參閱。

附記：

- (一)林常務理事錦城發言：工作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等相關表件，提會送審時，應加蓋會長、秘書長及承辦人員，甚或常務監事印章，以示負責。
- (二)葉監事宗青發言：110 年收支預算表中「本會經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頗多，請說明增加之費用係使用在哪些方面？
(會計葉秀智說明：增加費用係使用在備戰帕運訓練、潛力新秀培育防疫檢測、旅館隔離及機票費等增加之費用上。)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類此相關表件應依規定加蓋印章，相關人員名冊如有異動，再陳報審議。

伍、臨時動議

林健昌理事發言：(一)待遇高低是企業留住人才的利器，本會的工作人員待遇僅新台幣三萬餘元，容易造成人員的流動，建議適度增加工作人員待遇。(二)建議總會加入全國體總的會員，俾使其體系更為完整。(三)建議仿照救國團作法，對所禮聘的顧問收取職務捐，

以增加會務經費；各位理監事亦可參與顧問聘任之介紹，以增加參與和了解。

主席：(一)可考慮由理監事成立**任務小組**，討論募款和職務捐等事宜，協助擴大影響力和增加會務經費之收入；(二)**有關**加入體總會員乙節，進一步了解後再做處理；(三)本會對 IPC 2021 年 **12 月舉辦之**會員**代表**年會，已表示爭取承辦之意願，冀能為國家盡一份民間團體的外交力量；特此預做報告。

陸、散會(15:00)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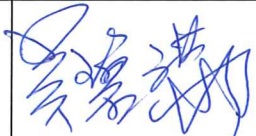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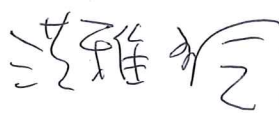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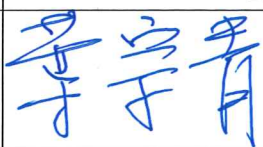
第10屆第7次理事暨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109年12月12日)

編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常務理事	女	穆閩珠	穆閩珠	會長
2	常務理事	女	洪佳君	洪佳君	
3	常務理事	男	陳土金		
4	常務理事	男	林錦城	林錦城	
5	常務理事	女	陳李綢		
6	理事	男	王以德	王以德	
7	理事	女	張梅英	張梅英	
8	理事	女	龔劉瑜玲	龔劉瑜玲	
9	理事	男	鄭舜平		
10	理事	男	林健昌	林健昌	
11	理事	男	沈啟賓	沈啟賓	
12	理事	女	陳美玲	陳美玲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7次理事暨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109年12月12日)

編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13	理事	男	安慶隆		
14	理事	女	張堯茜		
15	理事	女	蕭淑卿		
16	理事	男	林寶臨		
17	理事	男	張雷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暨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109 年 12 月 12 日)					
編號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常務監事	女	吳碧滿		
2	監事	女	洪雅玲		
3	監事	男	葉宗青		
4	監事	男	汪松威		
5	監事	男	黃平君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暨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列席者簽到表
(109 年 12 月 12 日)

編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秘書長	男	王昭卿	王昭卿	
2	副秘書長	男	王敏憲	王敏憲	
3	副秘書長	男	張富貴		
4	副秘書長	女	戚海倫		
5	副秘書長	女	翟智語	翟智語	
6	行政主任	男	劉勝墩	劉勝墩	
7	行政副主任兼出納	女	唐碧穗	唐碧穗	
8	會計	女	葉秀智	葉秀智	
9	行政專員	女	吳佩容	吳佩容	
10	國際組組長	女	邱 泓	邱 泓	
11	國際組專員	男	王又德		
12	活動組組長	女	黃鈺惠	黃鈺惠	
13	活動組專員	女	黃蒼倫	黃蒼倫	